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全校水上運動會 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推展本校水上運動、提昇本校水上運動風氣，並增進師生游泳技術及促進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運休系、學務處課指組、生輔組、衛保組、總務處事務組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107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:00~17:00。

士林校區參賽同學依出賽名單辦理當日全天公假。

淡水校本部參賽同學依出賽名單辦理當日第 5~8 節公假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淡水校本部游泳池。

六、參加單位：本校日、夜間部之男、女生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1. 凡本校各年級學生經本學期註冊之在校學生均可參加。

2. 凡服務於本校之教職員工均可參加。

八、游泳競賽分組：

1. 公開男子組；2. 一般男子組；3. 公開女子組；

4. 一般女子組；5. 接力；6. 教職員組。

九、游泳競賽項目：

1. 公開男子組：50 公尺捷式、仰式、蛙式、蝶式

2. 一般男子組：25 公尺捷式、仰式、蛙式、蝶式

3. 公開女子組：50 公尺捷式、仰式、蛙式、蝶式

4. 一般女子組：25 公尺捷式、仰式、蛙式、蝶式

5. 接力：

男子組 25 公尺 x4 自由式接力；25 公尺 x4 混合式接力

女子組 25 公尺 x4 自由式接力；25 公尺 x4 混合式接力

6. 教職員組：男子組 50 公尺(不限姿勢)

女子組 25 公尺(不限姿勢)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6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:00 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地點：體育室。

十二、報名人數：每班每項限報五人，每人限報一項個人、一項團體。

十三、比賽細則：

1. 採計時決賽，學生組報名或檢錄少於三人(隊)、教職員組少於六人(隊)時該項取消。

2. 比賽採計時決賽。

3. 比賽水道的分配，一律由大會排定之。

4. 凡中途退出比賽或未按規定賽畢全程者，不予計算名次。

5.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十四、一般規定事項：

(一) 參賽資格：凡曾代表本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游泳項目者；以及運動績優入學游泳專長者，一律限報公開組比賽。(公開組名單如附件公告，如有爭議以體育室裁定為準)

(二) 游泳比賽：

1. 6月13日(三)12:45 開始檢錄。
2. 賽前依大會廣播，需至檢錄處檢錄後，始得進場比賽。
3. 依國際泳總規範，比賽時禁止穿著兩截式泳衣出賽及臀部之掩蔽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女選手於比賽時應穿著連身泳衣，否則不得下水比賽。
4. 如有心臟血管及重大疾病者，請勿報名參賽。
5. 本校水域運動相關教師可報名參賽，但不計名次。

(二) 趣味競賽：趣味水上拔河拉力賽

1. 每班限兩隊每隊4人，採計時決賽，不分男女。
2. 選手以套座救生圈，用手臂划水拔河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1. 各組錄取前三名，分別頒發獎金及獎牌一面。
2. 獎金依名次分別為個人項目：第一名1,500元、第二名1,000元、第三名500元。
3. 教職員組：第一名嘉獎二次、第二名嘉獎一次、第三~六名嘉獎一次。

十六、申訴：1.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得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2. 對某運動員資格有問題時，應於比賽前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3. 申訴時以大會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室隨時修正之。